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采购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保洁及人行道路保洁，其中：道路长度 10.5km，采用洗扫车清扫（一天一次），道路左右侧各清扫一次；人行道路保洁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采用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服务范围为：沙头涌入湖口沿湖路至杨梅涌入湖口沿湖路。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道路保洁	1.名称：道路保洁 2.保洁方式：洗扫车清扫（一天一次），道路左右侧各清扫一次	km	7665
2	人行道道路保洁	1.名称：人行道保洁 2.保洁方式：人工清扫保洁（每班两扫） 3.保洁等级：四级 4.其他：含卵石路、台阶等位置清扫保洁增加的人工费	m^2/年	30975

采购包 1（2026-2029 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沙头涌入湖口沿湖路至杨梅涌入湖口沿湖路。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本项目支付方式如下： （1）结合考核情况和扣罚情况，每月 15 日前采购人计算上一月的服务费用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年服务总金额/12 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单天费用=当年服务总金额/12 个月/30 天）； （2）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月度考核评分表（加盖采购人公章）；④成交通知书。 （3）说明：①当月总评成绩≥90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②90 分>当月总评成绩≥8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90%，剩余部分不支付；③80 分>当月总评成绩≥70 分的，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的 50%，剩余部分不支付； ④当月总评成绩<70 分的，不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 期：（1）验收方式：采购人按月以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的方式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结果均计入月度总评成绩，根据月度总评成绩支付成交供应商的月度服务费。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 （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 （2）缴纳形式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如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的，成交供应商须将履约保证金划入采购人指定银行账户；如使用金融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等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必须保证保函在运营期内有效。 （3）对于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成交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并按照合同服务费用总额30%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成交供应商事前未告知或未征得采购人同意而将本项目全部内容转包或分包的； ②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的； ③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的； ④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⑤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5）如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银行保函作为担保且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银行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6）成交供应商服务期结束，且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返履约保证金。 （7）除不可抗力原因外，采购人须及时返还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每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其他	1.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响应）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646,421.52元；如报价有小数点，可取小数点后两位，采取四舍五入法。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上限价，否则该响应文件为无效标。 （2）本项目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承包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的医疗、养老、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及一切劳工关系的经济纠纷、法律纠纷、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服务在履行期间的一切可能

			产生的费用，成交后不得无故在成交金额的基础上再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如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否则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服务相关的任何费用。 （4）在服务期间，因规划建设或其他原因，有必要调整作业量的，采购人有权依实际需要进行作业量的增减（若作业量不超过 5%的，该服务费不作调整），并同时对服务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安排并办理确认手续，不得异议。 （5）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
	2	违约责任及退出机制	（1）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和机械设备，采购人要求其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2）在服务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事故给采购人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一年内累计三次月总评成绩在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因其管理不当造成标的物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配合本项目的下一个成交供应商在十天内完成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3	保密要求	如因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聘请的员工泄露相关工作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后果，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4	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1）考核办法: 采购人成立专门的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考核，根据《2026-2029 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项目考核评分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日常检查和月度检查结果均计入月度总评成绩，根据月度总评成绩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 （2）检查方式: ①日常检查：指不通知受检单位，由检查人员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除正常上班时间外，在最容易出现问题的时间（双休日、节假日期间）也会进行检查。②月度检查：指事先通知受检单位，由听取受检单位的工作汇报、检阅资料和现场检查等部分组成，检查前随机抽样检查，每月检查 1 次，时间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3）考核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2026-2029 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项目考核评分标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清扫服务	2026-2029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	项	1.00	2,646,421.52	2,646,421.52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2029年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沿湖路道路保洁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 1、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清扫车对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的沿湖路道路的左右侧进行一天一次的清扫保洁，人工对广东三水云东海国家湿地公园内的人行道进行（每班两扫）的保洁等。 ①清扫机动车道、非机车行道、人行道、树圈、花基及公园、雨污水井和侧石等公共场所的垃圾和杂物。 ②清理各类乱张贴、乱涂画和乱张挂，空中（树木、管（杆）线、天台、雨蓬等）悬挂垃圾和杂物；清理道路周边、路面积水、边沟的垃圾和杂物等。 ③清除承包范围内路沿石缝隙、人行道及外侧、道路两侧桥梁之间的杂草和杂物等。 ④清洗交通、环卫设施（包含且不限于交通护栏、交通设施标志牌杆、公交站台（牌）、警示桩、路灯杆、沙井口、果皮箱、垃圾桶、保洁车、环卫工具房等）。 ⑤做好“除四害”防控消杀工作（包含且不限于边沟、雨污水井、垃圾收集点、环卫工具房等）。 ⑥以上项目范围内保证路面及道路视线可见的周边环境整洁、干净、无污迹、无积水、无堆放等；道路应路见本色、有良好的路容路貌；道路保洁时产生的泥沙、树叶、废弃物等应收集倒入指定地点，当采购人无指定地点时，由供应商自行运送到规定的辖区外处理，禁止向排水口内、花坛倾倒。 2、做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的临时性、突击性环卫保障任务（如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各类检查和督办、上级调研环卫保障、交通事故污染处理、群众投诉等）的环卫清扫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垃圾收集： ①保洁产生的垃圾须及时收集处理。 ②将清扫保洁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或临时收集点。 ③零星专项垃圾收集至指定的专项垃圾收集点。 4、其他事项： ①做好市政配套设施清洁及环卫设施的清洁、管理、维护及保养。

		②做好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破坏市政设施、道路等应急处理。 ③供应商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 24 小时负责承包范围内应急事件中的清扫保洁作业。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管理，听从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及要求，在发生应急事件时（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破坏市政设施、绿化等）以及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任务（如创文、创卫、创星、迎接重大节日、活动和各类检查、督办、群众投诉等）时，无论是国家法定节日或其他休息时间内，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临时应急保洁和道路基础设施的应急维护，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任务后，管理人员和工人必须 30 分钟内到位，保证应急队伍必须在 2 小时内至位并落实。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增加工作量为由向采购人另外申请费用。 （2）服务方式 服务期内，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开展，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质量、安全、环卫机械设备设施、环卫工具、垃圾容器、用具维修及更换、水费、电费、人员费用、管理费、办公费用及各类税金等）。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每年合同价格以月度考核成绩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服务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环卫保洁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得将业务转包。 （3）服务标准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质量标准依据湿地公园保洁标准及合同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若有最新规定，则以最新要求为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按最新规定执行。
	2	服务要求 （1）保洁基本要求 1、不同等级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和质量标准按佛山市三水区标准执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具体内容和要求按项目概况执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和标准。 2、通过人工普扫、巡回保洁、道路清洗、环卫机械作业、垃圾清运等作业过程保证区域达到服务标准卫生环境质量，将清理的垃圾、余泥渣土运至相应转运、处理厂（不能在辖区其他区域乱堆放）。 3、沿街垃圾箱随满随清，每天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清运垃圾不少于 2 次，清扫保洁垃圾应密闭收集和清运，无裸露堆放，须及时收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垃圾清运工作时按照市、区有关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做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工作，垃圾车应保持干净、完整、无飘洒、不滴漏，装载垃圾应覆盖密闭，做好运输期间二次污染的防范措施。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卫、交通部门的要求。 4、在道路整修后、台风过后、水浸等特殊情况导致路面垃圾增加时，供应商必须立即组织人员清扫。在接到暴雨信息后立即组织对道路雨水口周边垃圾进行清扫。 5、做好环卫设施（垃圾桶、废物箱、保洁车、小水车、垃圾运输车、工具房等）的管理、维护、保养以及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每周清洗不少于 3 次，每月消杀有害生物作业不少于 1 次。

6、人行道外侧杂草清除需清理至人行道外侧路牙石外 2 米且杂草不得高于路面，道路两侧桥梁之间的杂草不得高于道路路面。

7、对人行道打磨、冲洗：成立专业冲洗、打磨人行道队伍。针对不同污渍，要合理使用清洗剂，力求做到“路见本色”。各主次干道每月全面打磨不少于 1 次，视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确保每次冲洗、打磨后，车位处、流水线、侧石、人行道见“本色”，无泥沙残留。

（2）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须投入不少于 14 人服务本项目，其中现场管理人员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内务人员不少于 1 人、司机 3 人，负责车辆正常运营；环卫工人 8 人，负责相应环卫工作。以保证项目作业顺利进行。如供应商因增加机械设备代替工人需减少工人数量的，需经采购人批准。

②供应商需确保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符合上岗要求，衣冠整齐，并佩戴工号牌。道路作业时应穿带反光安全标志服装，人员的食宿、统一着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③服务人员须具备服务本项目的能力，听众指挥，服从工作安排，并做好自身安全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④内务人员负责资料建档、存档等文书工作。

⑤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交通成本、车辆损耗、食宿等费用。

⑥本项目工作人员上班时须佩带工作证，穿着统一审定的图案、色泽及格式制作的工作服（工作服须具有安全标志），保持衣冠整洁。

⑦成交供应商安排的工作人员专项专用于本项目，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资质，并及时提供更换人员的资料给采购人备案。

2、设备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要求	备注
1	垃圾车	1 台		
2	洒水车	1 台	核定载质量≥5000kg	
3	雾炮/抑尘车	1 台	核定载质量≥5000kg	
4	巡查用途的车辆	1 台		
5	自卸车	1 台		
6	扫地车	2 台		

3、人员权益保障要求

①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配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工人、巡查人员并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②供应商应当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工作、休息、休假规定，保障所聘用的工作人员依法享受法定节假日、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等休息和休假权，不得损害保洁工人合法权益，严格按照

		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③为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及意外的福利保险，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用工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三水区社会劳动保险的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在服务期内，如有最新的政策文件颁布则按新的要求实施）按标准制定工人薪酬制度，并按照佛山市有关文件落实工人待遇。 ④工作人员的工资须每月定期发放，不得拖欠，高温、节假日加班费等政策性津贴按规定执行。 ⑤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合同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因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
	3	安全管理措施要求 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及采购人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达到《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等规定的标准、要求（如有新文件，按最新文件的精神执行）。
	4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全天候 24 小时热线服务，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采购人需求。成交供应商于合同服务期间，在接到采购人发出的服务需求时，应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2 小时）到达指定地点，如出现应急情况的，应在 1 小时内到达。 （二）对采购人委托的应急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三）对采购人的其他预约服务，要求到达指定地点的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 （四）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任务，并要求严格执行服务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标准，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并组织验收。
	5	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整体的理解，自身有利条件及优势、并能根据项目需求编制相应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管理措施、应急方案等。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